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37089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普通高級中學化學課程發展中心暨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鑑識科學：光源與靜電在潛伏痕跡顯現上的應用」，請協助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5日 (二)
- (二)時間：13:30~17:10 (13:20開始報到)。
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(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) (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)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4729338 (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)。
- (五)講師：警察大學張維敦教授；諮詢委員：中山女中曹雅萍老師、林口康橋高中沈秀君老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景美女中 1131023



MTAA11330116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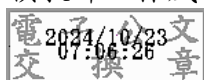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，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離島學校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遲宇昂教師、周子琳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

校長 莊福泰